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专人和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夏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选举夏兰女士为公司董事长；
- 2、选举夏志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 3、聘任夏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 4、聘任钟传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5、聘任王培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6、聘任徐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7、聘任徐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徐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573-87813679，86-573-87812298

传 真：86-573-87816199

邮箱地址：xh@meid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处）

邮编：314416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选举：夏兰、夏志生、靳明、张律伦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夏兰担任；
- 2、选举：靳明、夏志生、张律伦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由靳明担任；
- 3、选举：张美华、夏兰、王培飞、靳明为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张美华担任；
- 4、选举：张律伦、夏兰、夏志生、张美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张律伦担任。

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2019年12月16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夏兰，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2011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监事；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于2011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监事；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夏兰女士持有公司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与持有公司23.20%股份的股东、副董事长夏志生先生为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20.99%股份的股东夏鼎先生为兄妹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副董事长简历

夏志生，男，194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年12月起曾任海宁气门嘴厂调度员、海宁耀明电镀厂副厂长、海宁耀明电器总厂副厂长、厂长等职；1995年9月~2010年9月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兼任美大集团董事长。2017年7月1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美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美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夏志生先生持有公司 149,90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0%。夏志生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20.99%股份的股东夏鼎为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 10.22%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夏兰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副总经理简历

钟传良，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浙江大学工商硕士总裁研修班进修，工程师。曾任海宁耀明电器总厂副厂长；谈桥新型装饰材料厂厂长；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监事；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美大销售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大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美大电器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美大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美大电器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美大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美大电器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钟传良先生持有公司 25,252,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钟传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王培飞，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大学工商硕士总裁研修班进修，会计师、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10月起曾任海宁耀明电镀厂财务科长、主办会计；海宁耀明电器总厂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厂长助理；1995年9月~2010年9月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部长；浙江美大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美大节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和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宁波美大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王培飞先生持有公司 39,860,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王培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副总经理简历

徐建龙，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大学工商硕士总裁研修班进修，经济师、工程师。曾任海宁耀明电镀厂车间主任；海宁耀明电器总厂供应部长、厂长助理；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美大太阳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大电器有限公司

司董事；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徐建龙先生持有公司 26,987,3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徐建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董事会秘书简历

徐红，女，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浙江大学工商硕士总裁研修班进修。历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办公室主任，浙江美大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 2012 年 7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徐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徐红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